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三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委員研究室

三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宏基

記錄：蔡文祺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陳炎正委員

案由：為加強發揚客家歷史文化，請擘劃相關研究，以利擴大宣傳，而展現其實質意義。

辦法：(1)編撰相關臺中客家刊物，以彰顯大臺中地方客家特色。

(2)規劃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以定義其應有價值觀。

決議：第 1 項由本會積極籌劃編寫大臺中的客家人物介紹。第 2 項請 2 組籌辦有別於其他的學術研討會，努力推廣大埔客家文化研究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徐炳乾委員

案由：建請委員會編列預算，委託專家學者為山城區進行整體發展規劃。

決議：函轉本府研考會研議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徐炳乾委員

案由：建請委員會為石岡區爭取擴大都市計劃，避免臺中市生活圈快速道路僅有路過而犧牲地方發展。

決議：函轉本府都發局研議辦理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劉秀麗委員

案由：請回復客庄十二大節慶-「東勢新丁版節」正名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為「臺中東勢新丁版節」。

八、臨時動議(含意見交換)：

(一)江俊龍委員：

建議本會不宜對委員提案進行審查，會議資料的審查意見項目應改為承辦單位說明。

林增富主任秘書：

請承辦人員刪除審查意見項目以示尊重委員專業，改由業務單位口頭說明意見。

主委裁示：如主秘意見辦理並請業務單位要先請教，並充分了解委員提案內容後再說明意見。

(二)徐順良委員：

1. 新丁版節活動都發現有職業團體參加表演比賽，希望能增加一些鼓勵獎項給社區團體。
2. 天穿日活動有些不是在假日舉辦，參加民眾較少，希望活動時間都能安排在假日舉行。
3. 因為東勢是水果之鄉，辦理活動應該順勢帶動地方產業，建議東勢果菜市場規劃納入新丁版節協助推廣單位。

主委裁示：以上動議請 1 組研議辦理。

(三)林昌星委員：

1. 請本會於每月 20 日前於 Line 群組公告下個月活動，以方便委員提早規劃參加。
2. 希望能幫委員製作背心供參加活動使用，並請委員踴躍攜家帶眷參加本會活動。

主委裁示：第 1 項依委員建議辦理；第 2 項請 3 組研議辦理。

(四)胡幸枝委員：

1. 建議本會「好客臺中」雙月刊報導傑出客家鄉親。
2. 有關辦理學術研討會建議邀請丘逢甲後代丘秀芷女士演講或報告。

主委裁示：第 1 項請 3 組研議於「好客臺中」雙月刊刊登傑出客家鄉親專輯；第 2 項請 2 組與胡委員聯絡邀請丘女士於今年學術研討會提供論文。

(五)徐麗紗委員：

轉達中央客委會有委員不滿意本會提報申請「好客臺中」雙月刊補助計畫資料，可能要再加強豐富內容。

主委裁示：請業務單位與徐委員及中央客委會聯繫了解如何改善。

(六)李炫熙委員：

1. 委員應將觸角延伸，讓鄉親了解本會的努力，另一方面也協助傳達地方訊息給本會。
2. 請加強舊東勢高工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工作。
3. 民眾想知道東勢客家多功能園區規劃如何？

主委裁示：請 1 組聯絡改善舊東勢高工流動廁所清潔。有關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的規劃，將會與東勢鄉親辦理規劃座談會，聽取各界意見訂定計畫，期望發揮園區多重功能及保有客家文化元素，也給東勢鄉親多一個休閒場地。

(七)徐順良委員：

請各位委員參加活動時，配戴委員識別證以作為代表委員身份的表徵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十、散會：17 時 30 分